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繼偉先生(主席)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胡達志先生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零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鍾錦麟先生

簡兆祺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溫啟明先生

##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區議會/將軍澳(北))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瑞茵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袁仕俊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許以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不會被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因此請委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

3. 主席表示，陳博智先生、鍾錦麟先生、吳仕福先生因另有會議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溫啟明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他的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4.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更新 (SKDC(DFMC)文件第 48/16 號)

5.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更新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會後註：更新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 III. 新議事項

#### (一) 撥款建議：「將軍澳游泳池及西貢區游泳池改善工程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49/16 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104 萬 2 千元予康文署改善將軍澳及西貢區游泳池設施。工程預計於今年 9 月初展開及於 2017 年 3 月竣工。

7. 委員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並希望了解在工程施工期間會否影響泳客使用泳池的設施，以及新安裝的閉路電視系會否有放大功能。

8.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更換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並不會影響現時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康文署會於今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更換將軍澳泳池潛水泵的前期準備工作，而整個更換過程會於休池時間內分批進行，故不會對泳客造成影響。新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會有放大及高清晰解像度功能。

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104 萬 2 千元的撥款申請。

#### (二) 撥款建議：「寶康公園兒童遊樂場及健體設施提升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50/16 號)

10.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77 萬元予康文署改善寶康公園兒童遊樂場及健體設施的安全地墊。工程預計於今年 11 月展開及於同年 12 月竣工。

11. 委員就是項撥款建議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擬議更換的安全地墊是否合乎安全標準及會否有任何安全證明書；
- 寶康公園要更換的安全地墊已使用多少年，而擬更換地墊的可使用多少年；
- 曾否收到市民有關地墊的投訴；
- 安全地墊間的空隙容易積藏污垢及滋生蚊蟲，康文署會否定期清潔及保養；
- 希望康文署考慮用後備地墊來填補現時地墊間因冷縮熱脹問題而出現的空隙；
- 會否有任何其他的產品可替代擬議安全地墊；及
- 不同品牌的地墊價錢各異，故希望康文署可嚴選地墊的物料及品牌。

12.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安全地墊的一般壽命為 5 年，而寶康公園的地墊已使用近 7 年，故現時的情況並不理想。康文署會定期清潔公園的地墊及安排承辦商更換較容易損毀位置的地墊如滑梯及鞦韆下的位置。此外，承辦商亦會定期重新排列地

墊，藉以減少地墊間的空隙及積藏污垢的情況。馮嘉慧女士另表示，康文署沒有收到任何關於地墊的物料、毒性或氣味等投訴。她指出，雖然其他國家會採用沙或木屑來替代安全墊，但這些物料並不適用於香港潮濕的氣候及環境。馮嘉慧女士續表示，現時暫未有其他耐用及便宜的物料替代安全地墊，如將來有新的物料可取代，康文署亦樂於選用。

1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77 萬元的撥款申請。

**(三) 撥款建議：「更新將軍澳運動場主場淋水系統及泛光燈」**  
(SKDC(DFMC)文件第 51/16 號)

14.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53 萬元予康文署改善將軍澳運動場主場淋水系統及泛光燈。工程預計於今年 11 月展開及於 2017 年 1 月竣工。

15. 委員表示支持康文署的撥款建議，並希望康文署於日後更換其他泛光燈時亦可加設遮光罩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光害滋擾。此外，委員希望了解加裝遮光罩後，晚上會否仍有足夠的光亮度供市民使用場內的設施，及建議康文署日後可考慮使用 LED 照明系統替代泛光燈。

16.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根據承建商的資料顯示，加設遮光罩能有效減少向上或向前的燈光，並能聚集光線於運動場內的範圍，故有足夠光線供市民使用場內設施。此外，她指出若日後 LED 照明系統的光亮度足夠，康文署亦樂於選用。

1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53 萬元的撥款申請。

**(四) 撥款建議：「魷魚灣遊樂場設施提升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52/16 號)

18.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13 萬元予康文署更換魷魚灣遊樂場內的乒乓球檯。工程預計於今年 10 月展開及於同年 12 月竣工。

1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13 萬元的撥款申請。

**(五) 撥款建議：「調景嶺體育館戶外休憩用地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53/16 號)

20.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5 萬元予康文署加設兩組棋枱設施。工程預計於今年 9 月展開及於 2017 年 1 月竣工。

2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5 萬元的撥款申請。

**(六) 「SK-DMW266 毓雅里與寶豐路(近社區苗圃)一帶增設三個避雨亭及活動座椅」**  
及附近一帶的綠化工程事宜  
(SKDC(DFMC)文件第 54/16 號)

22. 委員就是項工程計劃的意見如下：

- 委員普遍支持通過擬議工程，另有一位委員則對工程有所保留；
- 詢問秘書處是否已就擬議避雨亭及活動座椅工程再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 有委員認為有關工程會使毓雅里與寶豐路的行人路面收窄，建議秘書處於諮詢期間圍封擬議工程位置，讓市民明白工程所涉範圍，另有委員則建議於擬議工程位置張貼工程圖，毋須圍封擬議工程位置，以免擾民；
- 希望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已就擬議綠化工程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
-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西貢民政處能同時進行擬議工程，以減少擾民的機會。

23. 秘書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已整合毓雅里與寶豐路一帶的工程計劃，以供委員參考。秘書處曾徵詢運輸署意見，運輸署回覆指行人路的闊度應有 2.5 米。按會議文件附件三所示，完成擬議工程後，行人路的闊度仍超過 4 米，遠超運輸署的最低標準。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綠化總綱圖工程多次諮詢區議會及持份者的意見。

24. 主席希望各委員留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西貢區的綠化總綱圖現已展開並會於明年完成，如現未能通過是項工程，或有機會阻礙毓雅里綠化工程的推展。主席指出，完成擬議工程後，行人路仍比運輸署建議的行人路闊度寬。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從未就任何地區小型工程於諮詢期間圍封擬議工程的位置，故擔心如以後的工程建議都要求採用同樣諮詢方式，將會非常擾民。主席請秘書處安排於擬議工程位置張貼工程圖則，毋須圍封擬議工程位置，及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西貢民政處盡量同時進行工程。

25. 主席請各委員就是否通過是項工程進行表決。

26. 委員就是項工程計劃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2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是項工程計劃獲得通過。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毓雅里慧安園屋苑管理公司要求移走慧安商場外的三個區議會花盆，以免垃圾堆積。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慧安園屋苑管理公司的有關要求。此外，主席指出，如各委員就重置現有花盆的位置有任何建議，可與秘書處聯絡。秘書處會整合有關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匯報。

#### IV. 報告事項

#####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5/16 號)

2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6/16 號)

2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7/16 號)

3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58/16 號)

31. 秘書報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2017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234 萬元。

3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六年五月至六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59/16 號)

3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60/16 號)

34.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因天雨關係取消 6 月份於翠嶺里遊樂場的魔術表演活動，卻未曾交代會否補辦有關活動。當日取消活動的告示亦只張貼在不甚顯眼的地方，故希望康文署能改善有關做法。

3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並改善張貼告示的安排。康文署一般不會補辦因天雨關係取消的文娛活動。她表示，稍後檢視西貢區的文娛活動時，如仍有足夠資源，康文署會考慮補辦被取消的活動。

3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61/16 號)

3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八)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及違規記分記錄  
(SKDC(DFMC)文件第 62/16 號)

3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工程建議：「改善坑口清水灣大坳門路至天后古廟行人徑」  
(SKDC(DFMC)文件第 63/16 號)

3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二) 工程建議：「西貢孟公窩路近孟公窩公眾信箱位置後方，建造蔭棚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64/16 號)

4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三) 工程建議：「請求在井欄樹村出九龍方向之巴士站行人路前加建避雨亭及擴闊行人道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65/16 號)

41. 委員就上述工程建議的意見如下：

- 支持通過上述工程建議；
- 希望了解上述工程建議會否與工程項目「SK-DMW121 西貢區公共小巴士站避雨設施」一併處理；
- 為避免混淆，工程建議人同意把「避雨亭」修訂為「避雨蔭棚」；及
- 有委員認為設置避雨蔭棚只方便等候小巴的市民，故宜直接與小巴營辦商溝通及傳達本委員會要求設置小巴士站上蓋的意見。另有委員則表示，擬議工程不是位於小巴士站，而是建議在井欄樹現有的避雨蔭棚旁多加建一組避雨蔭棚，以惠及更多居民。

42. 秘書補充，秘書處已於 6 月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去信運輸署，請該署協助要求營辦商盡快為各小巴總站加設上蓋，並請該署考慮加入「提供小巴士站上蓋」作日後處理續牌或加價申請等相關事務的考慮因素。秘書處收悉運輸署的回覆後會向各委員傳閱有關文件。

43. 主席表示，因擬議工程需要運輸署協助擴闊行人路，故建議先去信運輸署表達本委員會的訴求。

(四) 工程建議：「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長者健體站」  
(SKDC(DFMC)文件第 66/16 號)

44. 委員支持通過上述工程建議。另有委員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亦建議在海濱長廊中央廣場加設同類設施。

45. 主席請秘書處就有關工程建議安排及邀請全體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物色合適地點。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

**(五) 工程建議：「建議在唐賢街（近海濱長廊入口）行人路興建有蓋避雨亭」  
(SKDC(DFMC)文件第 67/16 號)**

46. 主席（同時為工程建議人）表示把擬議「避雨亭」修訂為「避雨蔭棚」。主席建議秘書處可安排上述工程建議與另一工程建議「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長者健體站」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 VI. 其他事項

**(一)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SKDC(DFMC)文件第 68/16 號)**

47. 主席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舉行，體育比賽項目共有八項，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康文署現邀請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啦啦隊領隊一名、總領隊一名及各體育比賽項目的領隊及教練。

48. 主席建議，參照過往做法，邀請西貢區體育會主席擔任其中一位副團長及派代表擔任各項目的教練，並由本委員會推選代表出任團長、副團長、總領隊及各項目的領隊等職位。

49. 會議推選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如下：

職位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名單
團長	陳繼偉先生
副團長(兩名議員)	邱戊秀先生,簡兆祺先生及西貢區體育會麥顯坤主席
總領隊	李家良先生
啦啦隊領隊	黎銘澤先生
田徑領隊	張展鵬先生
羽毛球領隊	謝正楓先生
籃球領隊	周賢明先生
五人足球領隊	黎銘澤先生
游泳領隊	呂文光先生
乒乓球領隊	張美雄先生
網球領隊	鍾錦麟先生
排球領隊	溫啟明先生



**(二) 重置南邊圍避雨蔭棚**  
**(SKDC(DFMC)文件第 69/16 號)**

50. 主席請委員備悉，為配合即將動工的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西貢南邊圍一處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的避雨蔭棚需要暫時封閉，並會在工程完成後於擬建行人橋附近重置。

51. 委員建議暫時於附近重置有關蔭棚。委員並希望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承辦商於施工期間加建臨時行車通道，以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另有委員建議將受影響的蔭棚重置於井欄樹村村口。

**(三) 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交的議題：要求在西貢清水灣二灘的 16 及 103M 專線小巴士站加建上蓋解決候車人士候車時日曬雨淋的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42/15 號)**

52. 委員備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秘書已就相關事宜於會議較早段時間作補充。

**(四)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16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

53. 委員備悉委員會曾於 3 月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委員同意區議會將與「學體會」合辦是項活動。

**(五) 其他事項**

54. 有委員表示，上星期日在海濱公園沿路至北橋位置發現大量疑似今屆立法會候選人的宣傳品，如旗幡、易拉架及街站等，故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就有關宣傳品作審批及會否有任何清除行動。

55.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康文署從未收到任何申請於康文署轄下範圍內懸掛旗幡等申請，故康文署已按既有程序拆除所有未經康文署審批的宣傳品。

56. 主席呼籲有意參選立法會選舉的人士嚴守規則。

57. 就工程項目「SK-DMW255」，委員希望秘書處可協助通知工程顧問公司，轉達唐明苑業主委員會不希望將唐明苑外現有的交通標誌牌遷移至唐明苑圍牆上，並希望顧問公司自行將有關交通標誌遷移到合適的地方。

58. 委員表示，區內不少單車徑都是與行人路並排，故希望有關部門能考慮於區內合適的地方增設緩跑徑，以分隔單車徑與行人路。

59. 主席表示，於龍舟比賽前夕發現海堤兩旁的雜草已清理乾淨，並希望相關部門能繼續適時修剪雜草，以保持通道暢通。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61.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7 月